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開設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照表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核計要點之實施，並考量各系所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之對應，特擬訂本對照表請各開課單位共同遵守。
- 二、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如未達「支給超支鐘點之開班人數」標準者，得考慮將性質內容相同之課程併班上課；連續二次開課均未達規定之開班人數之課程，第三年得令停開。～9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報告案
- 三、各「專題」類課程，如非個別指導研究生，且確依開設之上課時間授課者（確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9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 四、開設「XXX 專題」、「XXX 專題研究（專研）」、「XXX 專題討論」等課程，屬「個別指導研究生」、「研討」（meeting）性質者，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需合計五人以上，方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94.10.07 第105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為落實整合各系所為個別指導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或撰寫論文之目的而開設『專題』類課程，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各碩、博士班得比照碩專班「碩士論文」，每學期各學制各年級得統一開設「專題研究」課程乙門，不需辦理新增設課程審議：
 1. 一年級上下學期開設「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二年級上下學期開設、「專題研究(三)」、專題研究(四)」(一門三學分三小時)。
 2. 該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個人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說明：主授『指導教授』，各教師指導之研究生選修該課程即列合授名單)
 3. 修習「專題研究(一)～(四)」課程學生比照校內相關辦法選課與繳費。
～95.03.10 第107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非『講授』類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科目名稱（或類別）	英文名稱	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LECTURESHIP ON XXX	演講
<u>專題演講</u>	*COLLOQUIUM	
書報討論	SEMINAR IN XXX *PAPER READINGS (XXX)	*研討
XXX 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專題研究（一）～(四)	INDEPENDENT STUDIES *RESEARCH TRAINING	獨立研究
XXX 實驗（實習）	XXX LABORATORY (PRACTICE)	實驗（習）
主副修、演奏及合唱（奏）	MAJOR/MINOR IN	音樂
必選修體育(運動與健康)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

註：1.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需合計五人以上，方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2. 專題研究（一）～(四)建議可依學制區分為博（碩）士專題研究。